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副行長辭任

1. 張富榮女士辭任副行長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張富榮女士辭呈，彼因工作調整而辭任本行副行長。張富榮女士將繼續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張富榮女士關於本行副行長的辭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2. 張穎女士辭任副行長

董事會接獲張穎女士辭呈，彼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行副行長並調離本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張穎女士的辭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張富榮女士及張穎女士確認彼等與本行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張富榮女士及張穎女士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0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